



武 25/9

2023年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本级资金项目名称		100名城管员工资及社保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			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100%	10		
	上街结转资金	0	0	0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该项目2024年预计支出服务费467.18万元，解决张掖市甘州区城市管理维护清洁保洁协管等问题。			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费用467.18万元，实现了市区城市规范化管理，有效保障市容市貌环境，提高了市民生活质量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完成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分值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完成			20		
		质量指标		完成			8		
		失效指标		无			10		
		成本指标		不走出当年财政预算值		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减少垃圾乱堆乱放			8		
		环境效益指标		有效改善城乡环境			9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长效解决垃圾处理问题		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5%	99%	10	10		按照满意度比例赋分
总分						95	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与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